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1802Q0121

项目名称：广东海洋大学 2018 年度化玻试剂等实验
耗材供应商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8 年 4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3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12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1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东海洋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海洋大学 2018 年度化玻试剂等实验耗材供应商服务资格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GD1802Q0121

二、项目名称：广东海洋大学 2018 年度化玻试剂等实验耗材供应商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预算：/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备注
广东海洋大学 2018 年度化玻试剂等实验耗材供应商服务资格	2 家	

六、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资格证）并具有化学试剂或玻璃器皿等与化玻试剂相关的经营范围；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两个网站结果查询截图证明）；
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期间（工作日 9:00-12:00 和 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51 号之一威格商务大厦 1903 房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报名须提供的资料：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名方式：

①**现场报名：**

②**网络报名：**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资料**彩色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 gdhxcb@126.com，邮件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公司名称，投标资料通过审核后，将邮件回复审核通过并将发送电子版报名表。投标人填写报名表后，请将**报名表及报名资料**快递寄送至我司，并汇款缴交报名费。投标人报名时间以资料审核通过且缴交报名费的时间为准。报名成功后将通过电子邮件寄送标书。

资料寄送地址：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51 号之一威格商务大厦 1903 房，王小姐收，联系电话 0759-2161226。

报名费收取账号：（请注明为报名费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公司名称）

收款人: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湛江分行营业部

帐号：4461 6001 0400 1602 8（报名费账号）

- 1)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30（北京时间）
-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51 号之一威格商务大厦 1903 房
- 3) 开标评标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30（北京时间）
- 4) 开标评标地点：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51 号之一威格商务大厦 1903 房
- 5) 采购文件公示/下载：现将采购文件进行公示，期间为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

八、本次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公告：

<http://www.ccgp.gov.cn/new/>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hxcb.com/> (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九、采购人联系人：梁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759-2383130

采购人地址：湛江市麻章区湖光岩东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小姐、王小姐

电话：0759-2161226



传真: 0759-2161096

E-mail: gdhxcb@126.com

联系地址: 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51 号之一威格商务大厦 1903 房

邮编: 524000

收款人: 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湛江开发区支行

账号: 734167802498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

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备注
广东海洋大学 2018 年度化玻试剂等实验耗材供应商服务资格	2 家	

注：(1) 投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必须确保其真实性，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其中标设备，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温馨提醒：**为便于采购人项目合同审核签署，请另附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已签字盖章的正稿）扫描件（PDF 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本提示仅便于工作，不作为无效投标(报价)要求。

二、项目概况、说明、供货内容和工作要求

2.1 本项目是对广东海洋大学2018年度化玻试剂等实验耗材供应商服务资格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招标内容为：选择2家供应商，供应化学试剂、玻璃器皿等实验耗材（非危险化学品），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2.2 本项目只进行投标人的供货资格的招标；本次招标为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代表货物已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各中标人分别采购的实验耗材品种和数量。

2.3 本项目采购服务资格的项目，无具体预算金额。

2.4 工作说明及要求：

本次化玻试剂等实验耗材供应商资格采购项目采购确定两家供应商，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下，采购人2018年度化玻试剂等实验耗材由两家中标供应商提供。在实施过程中，就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各批次需求采购内容，每家的份额分配采用如下方式：

- (1) 现场竞价方式，价低者为成交方；
- (2) 书面询价方式，价低者为成交方；
- (3) 其它方式。

具体采购方式由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而定。如两家中标供应商确实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方可选择其它供应商供货。不管采购人采用何种份额分配方式，两家中标供应商须良性竞争。

三、服务商务要求:

3.1 合同签订要求和交货期限

3.1.1 采购合同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签订, 签订时间为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

3.1.2 交货期限: 按采购人使用单位要求。

3.2 货物的基本要求

3.2.1 质量标准和技术规格

1、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及满足采购需求。

1) 化学药品以国标为主。

2) 玻璃器皿等以国标为主, 所有量器均达到 A 级标准。

3) 如有实验用医疗药品, 须保证物品来源正规且能合法、安全使用。

4) 质量证明书及合格证等随货同行。

3.2.2 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未曾使用过的,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3.2.3 提供物品的试剂标签完整、塑封完好, 有质保期的应为质保期内试剂且有效使用期不能少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无质保期的粉剂应不结块、不潮解, 试剂质、量相符, 无计量单位的以国家通用计量标准为准。玻璃器皿质量、容量达到国家标准。

3.2.4 包装

(1) 包装应以货物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在非人为因素影响下不发生破坏为原则。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由供方承担。

(2) 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合格证, 有关技术资料应随货物一起发运。

3.2.5 交货地点:

采购人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送货上门。

应具有满足采购人产品需求的供应能力。不论采购人路程远近及采购数量和金额多少, 所有中标人均应按采购人需求保证供货。

3.2.6 货物的验收

(1)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立即验收, 由中标方和采购人使用单位共同进行。

(2) 验收依据是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生产厂家出厂标准及采购需求。

(3) 若验收发现质量问题, 供方须无条件采取措施保证质量符合验收要求。

3.2.7 配送及售后服务

按国家质量标准及时配送,一式四联的发票清单(要注明各品目在采购清单上的页码及货物序号,以方便结算)随货同行,货到验收。发票清单首联交财务报帐,实验室工作人员保留一联,所属实验教学中心保留一联。货物如有质量问题,发现不符合要求或破损的,供方须无条件给予退换。

3.3 交货期限及质量保证

3.3.1 供货期限(合同有效期)

供货期:一年。

3.3.2 质量保证

(1) 保质期以货物标签所示为准,以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2) 保质期内,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服务。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3) 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湛江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4) 保修期内如物品非因买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3.4 合同履行保证金及结算、付款方式

(1) 合同履行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交付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人民币壹万元整)。合同到期后如无重大质量问题则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给中标人。

(2) 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按采购人使用单位采购计划分批供货、分批结算。货物送齐、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出具国家正规发票后,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从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指定帐户。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广东海洋大学。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格的投标人

-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 1.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 2.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2.3 合格的产品与服务：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的产品与服务。
- 2.4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同时具备《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但其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价的 10%的，不须附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但在交货时须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 2.5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颁布的最新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
- 2.6 根据财库 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 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3. 投标费用说明

- 3.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每个中标人定额收取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备注：本项目拟招2家供应商。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形式支付。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5.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5.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投标的语言

6.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

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7.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7.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报价及计量
- 8.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保证金
- 9.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交纳办法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在 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 17:00 到达招标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逾期无效;

收 款 人: 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号: 734167802498
开户行: 中国银行湛江开发区支行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人民币伍仟零壹拾贰元整 (¥5012.00 元)

(此账号为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投标供应商(或代交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项目编号和投标供应商全称。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 2) 递交投标文件现场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9.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9.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提交一份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9.5 **为使投标保证金得以顺利退还,请投标供应商认真阅读《投标文件格式》“退保证金说明”中的内容并按要求填写及盖公章。**
-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1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0.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和开标信封各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0.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才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一并或单独密封包装，若为单独封装，须在外包装上注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版”。**
- 11.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有封条及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1.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2.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12.3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时间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3.2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六、 询问、质疑、投诉

14. 询问
- 14.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

地址和联系方式”。

15. 质疑

15.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恕不受理)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5.2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人须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书派专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达。

(2) 质疑书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以手写形式亲笔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4)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3 质疑联系人:李小姐、王小姐

电话:0759-2161226; 传真:0759-2161096

地址: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51 号之一威格商务大厦 1903 房 邮编:524000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6. 合同的订立

1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 合同的履行

17.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

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 17.2 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18. 有关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的更多细节请见《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二部分的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

八、适用法律

19.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及采购单位指派的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若检查密封情况时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当场退回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二、 评标委员会

4.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依法从我司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6.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三、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8.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9.1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 9.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主要服务商务条款有重大负偏离的;
-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 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服务、商务评审。

9.4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0. 技术、商务评审

10.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 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服务商务评分
权重	100 分

10.2 服务商务评审

服务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服务商务评审表》;

10.3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服务商务评分。服务商务评分即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1.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 **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依次类推, 本项目推选两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 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节能产品; (2) 环保产品; (3) 服务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 名次由评

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11.2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2. 发布中标结果
-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hxzb.com>)。
- 12.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领取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 1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企（事）业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资格证）并具有化学试剂或玻璃器皿等与化玻试剂相关的经营范围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两个网站结果查询截图证明）			
	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检查	符合投标有效期			
	主要服务商务条款是否无重大负偏离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服务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范围
1	服务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服务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20	对比各投标人对于服务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优得 20 分，良得 15 分，中得 10 分，差得 5 分。
2	人员保障情况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0	考查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 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中得 4 分，差得 1 分。
3	投标人准时供货措施	投标人准时供货措施	20	对比投标人准时供货措施情况。 优得 20 分，良得 15 分，中得 10 分，差得 5 分。
4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	20	对比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情况。 优得 20 分，良得 15 分，中得 10 分，差得 5 分。
5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	投标人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	10	考察对比投标人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中得 4 分，差得 1 分。 注：如没有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按 0 打分。
6	同类型项目业绩	同类型项目业绩	20	2013 年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经验。 每提供 1 个合同要点复印件，得 2 分；最高分为 20 分；如无，得 0 分。 合同须提供原件核对，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采购 合同书

采购编号: GD180200121

项目名称: 广东海洋大学 2018 年度化玻试剂等实验耗材供应商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具体细节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广东海洋大学 2018 年度化玻试剂等实验耗材 供应商服务资格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XXXX]

[采购项目编号: GD1802Q0121]

甲 方: 广东海洋大学

乙 方: XXXXX

2018 年 月

广东海洋大学 2018 年度化玻试剂等实验耗材供应商服务资格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广东海洋大学

乙方(供方): XXXXX

甲、乙双方根据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XXXXX 年 XXXXX 月 XXXXX 日《广东海洋大学 2018 年度化玻试剂等实验耗材供应商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GD180200121)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说明、供货内容和工作要求

1.1 本项目是对广东海洋大学2018年度化玻试剂等实验耗材供应商服务资格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招标内容为:选择2家供应商,供应化学试剂、玻璃器皿等实验耗材(非危险化学品),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1.2 本项目只进行投标人的供货资格的招标;本次招标为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代表货物已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各中标人分别采购的实验耗材品种和数量。

1.3 本项目采购服务资格的项目,无具体预算金额。

1.4 工作说明及要求:

本次化玻试剂等实验耗材供应商资格采购项目采购确定两家供应商,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下,采购人2018年度化玻试剂等实验耗材由两家中标供应商提供。在实施过程中,就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各批次需求采购内容,每家的份额分配采用如下方式:

(4) 现场竞价方式,价低者为成交方;

(5) 书面询价方式,价低者为成交方;

(6) 其它方式。

具体采购方式由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而定。如两家中标供应商确实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方可选择其它供应商供货。不管采购人采用何种份额分配方式,两家中标供应商须良性竞争。

二、服务项目名称:

供应化学试剂、玻璃器皿等实验耗材(非危险化学品),具体实验耗材品种和数量以甲方使用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三、服务期(合同有效期):服务期为壹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交货期限、质量标准、包装、验收及质量保证等要求:



4.1 交货期限: 按甲方使用单位要求。

4.2 交货地点: 甲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送货上门。

应具有满足甲方产品需求的供应能力。不论甲方路程远近及采购数量和金额多少, 所有乙方均应按甲方需求保证供货。

4.3 货物的基本要求

4.3.1 质量标准和技术规格

1、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及满足采购需求。

1) 化学药品以国标为主。

2) 玻璃器皿等以国标为主, 所有量器均达到 A 级标准。

4) 如有实验用医疗药品, 须保证物品来源正规且能合法、安全使用。

4) 质量证明书及合格证等随货同行。

4.3.2 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未曾使用过的,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4.3.3 提供物品的试剂标签完整、塑封完好, 有质保期的应为质保期内试剂且有效使用期不能少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无质保期的粉剂应不结块、不潮解, 试剂质、量相符, 无计量单位的以国家通用计量标准为准。玻璃器皿质量、容量达到国家标准。

4.4 包装

(1) 包装应以货物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在非人为因素影响下不发生破坏为原则。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合格证, 有关技术资料应随货物一起发运。

4.5 货物的验收

(1)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立即验收, 由乙方和甲方使用单位共同进行。

(2) 验收依据是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生产厂家出厂标准及采购需求。

(4) 若验收发现质量问题, 乙方须无条件采取措施保证质量符合验收要求。

4.6 配送及售后服务

按国家质量标准及时配送, 一式四联的发票清单(要注明各品目在采购清单上的页码及货物序号, 以方便结算)随货同行, 货到验收。发票清单首联交财务报帐, 实验室工作人员保留一联, 所属实验教学中心保留一联。货物如有质量问题, 发现不符合要求或破损的, 乙方须无条件给予退换。

4.7 质量保证

(1) 保质期以货物标签所示为准, 以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2) 保质期内,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 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服务。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广东省或湛江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 保修期内如物品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五、合同履行保证金及结算、付款方式

5.1 合同履行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交付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合同到期后如无重大质量问题则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给乙方。

5.2 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按甲方使用单位采购计划分批供货、分批结算。货物送齐、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国家正规发票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从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指定帐户。

六、技术服务

6.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6.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7.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索赔

8.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违约与处罚

9.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拖欠货款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

约金。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9.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因停产而无法供货且经过甲方确认的货物除外), 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9.6 在质保期内, 乙方违反合同售后服务条款约定, 或者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 或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除没收质保金外,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乙方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

9.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 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 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一、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二、廉政条约

甲、乙双方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方面的条约规定。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双方签字的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一个日期为准。

13.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乙方提交的报价(响应或投标)文件和报价(响应或投标)一览表;
- (2)资格声明函;
- (3)中标通知书;
- (4)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 以招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或报价文件)为准, 并由双方协商处理。

13.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合同签订地: 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

甲方: 广东海洋大学

乙方: XXXXX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户 名: 广东海洋大学

户 名: XXXXX

开户行: 工商银行湛江金地支行

开户行: XXXXX

账 号: 201502070902490259

账 号: XXXXX

地 址: 广东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 1 号

地址: XXXXX

联系电话: 0759-2383533

联系电话: XXXXX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根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合同项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规格、标准及要求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年限）	合同金额
合计			
验收 具 体 内 容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保修卡：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是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超出上述选项的，应当另附验收内容。)		
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选择有的，必须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采购验收结论及付款建议： 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字）：_____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及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唱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广东海洋大学 2018 年度化玻试剂等实验耗材供应商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1802Q0121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评审细则	页码	备注
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		
	3			
	...			
《服务商务评分表》部分				
其它内容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中所列投标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金额: ¥_____元(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实质性响应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主要服务和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其他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2.1 投 标 函

致: 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广东海洋大学 2018 年度化玻试剂等实验耗材供应商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GD180200121],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广东海洋大学 2018 年度化玻试剂等实验耗材供应商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 正本 一 份, 副本 五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一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申明如下:

(一)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 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 我方明白并同意, 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 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三)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五)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 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六) 我方作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 我方声明: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供应商地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澄清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采购广东海洋大学 2018 年度化玻试剂等实验耗材供应商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GD180200121) 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具有化学试剂或玻璃器皿等与化玻试剂相关的经营范围;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两个网站结果查询截图证明);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承诺书

致: 广东海洋大学、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全过程中, 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 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 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 (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6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致: 广东海洋大学、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 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 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商务部分

4.1 服务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商务条款 (★) 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规格/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的服务商务要求“★”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如本项目无★项内容, 则本表不需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规格/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的“服务商务要求”一般条款(非★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 率

注：

1.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须提供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自 2010 年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具有单项金额 20 万元或以上的同类业绩情况(提供项目合同要点复印件, 原件核对)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其它事项说明或承诺

注：请参照《服务商务评分表》评审细则填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人员保障情况；
- (2) 投标人准时供货措施；
- (3)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
- (4)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
- (5) 同类型项目业绩；

除已有格式外，其它格式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海洋大学 2018 年度化玻试剂等实验耗材供应商服务资格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项目编号：GD18020012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应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注：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领取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六、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 3、 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七、退保证金说明

(为使投标保证金得以顺利退还, 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唱标信封, 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致: 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东海洋大学 2018 年度化玻试剂等实验耗材供应商服务资格采购项目投标[项目编号为: GD1802Q0121]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全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账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注: 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 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一份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